

## 文件 S/8794

###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日]

敬啓者，茲奉本國政府訓令，繼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以色列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788)之後，現請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審議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公然違反停火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對以色列軍蓄意從事按照計劃之軍事攻擊。

以色列曾請布爾將軍轉達要求：送回被拐兵士，對發動攻擊應負責任者採取有效步驟，並保證以後不再發生此種攻擊情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對此作否定答覆。在此種情形之下，此項攻擊之嚴重性更爲增加。

以色列駐聯合國

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Shabtai ROSENNE

## 文件 S/8798

### 一九六八年八月三十日印度尼西亞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八年九月三日]

敬啓者，茲奉本國政府訓令，遞送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外交部長關於捷克斯拉夫情勢所作下列陳述：

“印度尼西亞政府對於華沙盟約締約國軍隊佔領捷克斯拉夫領土深感遺憾，此舉實違反國際法原則及聯合國憲章。

“印度尼西亞政府對於破壞任何國家主權及任何國家獨立之任何武力行動均深感遺憾。

“印度尼西亞政府懇請所有關係國政府立即將其軍隊撤出捷克斯拉夫領土。

“印度尼西亞政府認爲捷克斯拉夫民族作爲一獨立國家所具主權應受尊重，捷克斯拉夫人民應可決定其自身前途，不受外來壓力。”

如蒙將本函列爲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實深感荷。

印度尼西亞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H. Roeslan ABDULGANI